五一数学建模竞赛章程

(2017 年修订版)

第一条 总则

五一数学建模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是由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省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徐州市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主办、由中国矿业大学学生社团——大学生数学建模协会承办的源于江苏，面向全国、辐射国际的青少年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竞赛于 2004 年由中国矿业大学数学系大学生发起，旨在调动学生学习数学的积极性，在面对实际问题寻求解决方案过程中，提高学生建立数学模型和运用计算机技术的综合能力，也为广大青少年踊跃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进一步拓展知识面、培养创新精神和提高综合素质等搭建平台。

第二条 竞赛内容

竞赛题目主要来源于工程技术和管理科学等学科、经过适当简化加工的实际问题。不要求参赛者预先掌握系统的专门知识，只需学习过普通的数学课程。题目具有较大的灵活性，供参赛者充分发挥其创造能力。参赛者需根据题目要求，完成一篇包括模型的假设、建立和求解、计算方法的设计和计算机实现、结果的分析和检验、模型的改进等方面的论文（即答卷）。竞赛评奖以假设的合理性、建模的创造性、结果的正确性和文字表述的清晰程度为主要标准。

第三条 竞赛形式、规则和纪律

1、竞赛官网为 http://51mcm.cumt.edu.cn/竞赛的报名、赛题的发布、论文的提交和比赛资讯等均通过官网发布。

2、竞赛统一竞赛题目，采取通讯竞赛方式，以相对集中参赛的形式进行。

3、竞赛于每年“五一”期间（连续 72 小时）进行比赛。

4、竞赛的参赛对象，可以是高中生、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参赛学生以队为单位，每队不超过 3 人，专业不限。每队可设一名教练员，主要从事赛前的辅导和参赛的组织等工作，但在竞赛期间必须回避，不得进行指导或参与讨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5、竞赛期间参赛队员可使用各种图书资料、计算机软件等，也可通过互联网查阅相关资料，但不得与参赛队员以外的任何人（包括在网上）进行讨论。

6、参赛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并准时交卷。

7、竞赛期间，参赛高校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应全程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纪律监督工作，以确保本校竞赛的规范性和公正性。

8、对违反竞赛规则的参赛队，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成绩视为无效，并采取适当方式对所在高校分别给予警告和通报，同时取消下一年度的参赛资格。

第四条 组织形式

1、竞赛成立“五一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具体负责每年竞赛的组织报名、赛题拟定、答卷评阅、优秀答卷复审和评奖颁奖的组织等。竞赛组委会每届任期三年，成员主要由中国矿业大学、徐州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确定。

2、竞赛分学校组织进行，相关高校的参赛地点自行安排。没有高校统一组织的参赛队可直接向竞赛组委会报名参赛。

3、竞赛设优秀志愿者奖、优秀组织(工作者)奖、优秀教练员奖，主要表彰在竞赛的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评奖办法

1、竞赛组委会聘请专家组成评阅委员会，分别按照参赛队的5％、15％、25％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视情况对非常优秀的论文设竞赛特等奖；对其它完成答卷并合格者设立成功参赛奖。视所指导队伍的获奖情况设优秀指导教师奖。视各高校参赛情况设优秀志愿者、优秀组织工作者以及优秀组织奖。

2、竞赛组委会对获奖的参赛队、参赛单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参赛评奖结果同时向参赛学生所在高校通报。

3、竞赛组委会设立异议期制度，具体内容见《五一数学建模竞赛异议期制度的若干规定》。

第六条 经费

竞赛的组织经费主要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1、主办单位的资金资助。

2、参赛队向五一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交纳报名费。

3、通过冠名权的转让等方式争取社会各界的资助等。